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泳禎即林鳳琴

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富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相 對 人
07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10 代 理 人 陳建富
11 相 對 人
12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相 對 人
19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2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29 相 對 人
3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04 相 對 人

05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11 相 對 人

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債務人林泳禎即林鳳琴應予免責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23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24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25 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
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
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
29 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30 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
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：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12年1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

(二)債權人意見：

1.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由法院職權調查有無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2.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伊僅受償新臺幣（下

同) 42,266元，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3.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伊僅受償3,821元，應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之免責事由，如債務人以無力支付債務及弱勢體病為由，將風險轉由債權人承擔，對社會有嚴重不良示範等語。

4.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。聲請人於本件不免責後，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之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，再聲請免責等語。

5.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聲請人未衡量自身能力，恣意過度消費，終至積欠龐大債務。本件各債權人受償金額未達20%以上，不符合免責規定等語。

6.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之不免責事由，聲請人僅49歲，仍具還款能力，竭盡還款，以免消債條例遭濫用等語。

7.其餘債權人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

(三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：

查聲請人自112年11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114年8月間，擔任彩卷行負責人，彩卷行之淨銷售傭金除114年1月為80,200元外，其餘為0元至9,000元不等，另受領身障生活補助5,065元或5,437元，及自114年1月後領取租屋補助4,048元等情，有112至114年度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售證明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之貼核定函、彰化縣政府身障生活補助清查核定通知函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1、135至143頁），則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總收入為344,706元，平均每月收入15,668元，已低於其於112年主張之生活必要支出費用15,946元，則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

(四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：

01 1.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
02 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
03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，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
04 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。

05 2. 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並無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
06 料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債權人則未提出聲
07 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供本院審酌，故應認聲請
08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。至於部分債權人主
09 張聲請人應償還至債務總金額之20%始能免責等語，惟此部
10 分與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規定不符，自無從要求聲
11 請人應先償還至上開金額始能免責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
13 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
14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
15 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
16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
17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
18 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謝儀潔